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路北一二期酒库及配套设施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6日，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路北一二期酒库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验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路北一二期厂区院内。

建设性质：技改。

储酒规模：环评计划新增储酒能力 6600 吨，其中新增优质基酒储酒能力 3000 吨，新增普通基酒储酒能力 3600 吨；实际新增储酒能力 4800 吨，其中新增优质基酒储酒能力 1200 吨，新增普通基酒储酒能力 3600 吨。

建设内容：项目于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路北一二期厂区院内进行建设，建设半敞开酒库、消防泵房及水池、事故存液池等设施。

(二) 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企业已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1311007216760190001V，有效期：2019年12月27日至2022年12月26日。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委托衡水江成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路北一二期酒库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3月14日通过了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审批（文号：衡环高表[2020]7号）。

(三) 投资情况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路北一二期酒库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计划总投资 7690.46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实际总投资 5690.46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

(四) 验收范围

验收组：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路北一二期酒库及配套设施工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已建成内容和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环评计划建设陶坛酒库 1 座，由于市场需求变化，实际建设中并未建设陶坛酒库，企业承诺不再建设。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为酒库建设项目，不增加产能，仅增加原酒储存量，不涉及发酵工艺，储存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二）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酒罐大小呼吸挥发少量乙醇异味（以臭气浓度计），罐体设置呼吸阀，挥发的少量乙醇异味经呼吸阀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抽酒泵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抽酒泵设置于库房内，抽酒产生的噪声经库房墙体隔声，再经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本项目为酒库建设项目，不增加产能，仅增加原酒储存量，不涉及发酵工艺，储酒罐设置呼吸阀，无固体废物产生及外排，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对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路北一二期酒库及配套设施工改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验报告（HP22042122），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1、废气

经检测，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1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2、废水

经检测，企业污水站进口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日均值为 8.18×10^3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为 669 mg/L，悬浮物日均值为 1.20×10^3 mg/L，氨氮日均值

验收组：

张 李 辛 朱 随

为 93.6mg/L;

污水总排口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平均值为 38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值为 5.4mg/L, 悬浮物平均值为 6mg/L, 氨氮平均值为 1.76mg/L, 日均值均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同时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化学需氧量 \leq 4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80mg/L、悬浮物 \leq 140mg/L、氨氮 \leq 30mg/L)。

3、噪声

经检测, 企业厂界环境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7.3dB(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5.2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dB(A)、夜间 \leq 55dB(A))。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酒库建设项目, 不增加产能, 仅增加原酒储存量, 不涉及发酵工艺, 储酒罐设置呼吸阀, 无新增废水、废气重点污染物排放。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变化。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检测结果表明, 项目投产后废气、废水、噪声等均可达标排放, 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 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按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 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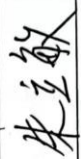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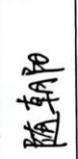
验收组:

张世全 辛国兴 朱敏 随朝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路北一二期酒库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2022年8月6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联系电话
组长	刘彦龙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903186636
成员	李玲玲	衡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13731356798
	辛国兴	衡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5531883656
	朱立敏	衡水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3653182652
检测单位	随朝阳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503212587